

证券代码：000096

证券简称：广聚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55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调整公司内部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内部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调整内部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公司系统内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为增强公司整体财务管控能力，优化资金资源配置，提高系统内部资金流动的协同性与灵活性，现拟对公司内部财务资助额度调整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财务资助

甲方	乙方	资助额度（万元）	
		甲方资助乙方	乙方资助甲方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市南山石油有限公司	10,000	40,000
	深圳广聚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10,000	20,000
	深圳广聚置业有限公司	10,000	10,000
	深圳市广聚亿升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	10,000	15,000
	广聚能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10,000	5,000
	深圳市广聚亿达危化品仓储有限公司	10,000	-
	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20,000	10,000
合 计		80,000	100,000

（二）全资子公司之间财务资助

甲方	乙方	资助额度（万元）	
		甲方资助乙方	乙方资助甲方
深圳广聚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深圳市南山石油有限公司	10,000	30,000
	深圳广聚置业有限公司	10,000	10,000
	深圳市广聚亿达危化品仓储有限公司	10,000	-
	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20,000	10,000
合 计		50,000	50,000

上述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，以该期间余额为内部财务资助金额。授权有效期内，若系统内财务资助余额超出本次审批额度范围，公司将就超出部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。

二、内部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开展系统内财务资助，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，在审批额度范围内，通过协议约定具体的借款金额、期限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开展系统内财务资助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、人事等拥有充分的控制力，能够实施有效的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，有助于增强公司整体财务管控能力，优化资金资源配置，提高系统内部资金流动的协同性与灵活性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内部财务资助系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旨在节约公司融资成本，降低财务费用，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

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内部财务资助余额折合人民币 11,905 万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